



问曰：若诸法尽空，将不堕断灭耶？又不生不灭，或堕常耶？

答曰：不然。

250

若法从缘生，不即不异因，

是故名实相¹，不断亦不常。²

先说实相无戏论，心相寂灭，言语道断；汝今贪著取相，于实法中见断、常过。得实相者，说诸法从众缘生，不即是因，亦不异因，是故不断、不常。若果异因则是断，若不异因则是常³。

¹ 实相：《妙法莲华经·方便品》云：

[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难解之法，唯佛与佛乃能究尽诸法实相，所谓诸法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体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缘、如是果、如是报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。]

²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法品》云：

从缘所起物，此物非缘体，
亦不离彼缘，非断亦非常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法品》云：

若法从缘有，而不即是因，
亦不异于因，故非常非断。

³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我品》云：

[就世间实相而言：颂曰：

若法从缘生，不即不异因，
是故名实相，不断亦不常。

譬如依于谷子缘生稻芽。凡依因缘生果者，是则不可说若即，种不即是芽，否则所生、能生应成为一故。是则父子二事亦应一。以其是一故，于芽位亦应见种如芽自





问曰：若如是解，有何等利⁴？

答曰：

251

不一亦不异，不常亦不断，

是名诸世尊，教化甘露味。⁵

若行道者能通达如是义，则于一切法，不一不异、不断不常。若能如是，即得灭诸烦恼戏论，得常乐涅槃⁶，是故说诸佛

体；或应如种，亦应不见有芽。若事如是者，种子应成常有。许种无灭相故。是则即堕于常有论者，当得有大过。应成无因果等诸法。是故说因即果者则不称正理。

“亦不异因”者，亦不是离种有芽。是则应成无种亦能生芽过。

如《中论·观和合品》云：

若离从异异，应无异有异，
离从异无异，是故无有异。

种子于苗芽位亦应相续不断故，即成因果有错乱过。得立实相者，说诸法从众缘生，不即是因亦不异因，是故不断不常。

如圣天论师于《中观四百论·破我品》中说：

以法从缘生，故体而无断；
以法从缘灭，故体亦非常。

如契经云：

如由种生芽，种不即是芽，
亦不异于芽，故不断不常。]

⁴ 利：义谓“胜利”。言“胜利”者，所谓师资开悟证得如其次第。如彼六师诸外道等，虽闻正法而无所证，非佛于彼无愍济心，亦非圣教不中正理，以于世间所应度者，闻佛圣教皆已度讫。

⁵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法品》云：

不一亦不异，不断亦不常，
是名诸世尊，最上甘露法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法品》：

无一义多义，不断亦不常，
此诸佛世尊，正法甘露句。

⁶ 涅槃：脱离忧苦，超脱忧愁。旧译寂灭、尽灭。梵音译作涅槃、般涅槃。





以甘露味教化。如世间言：“得天甘露⁷浆，则无老病死、无诸衰恼。”此实相法是真甘露味。

252

若佛不出世，佛法已灭尽，

诸辟支佛⁸智，从于远离生。⁹

佛说实相有三种：

若得诸法实相，灭诸烦恼，名为声闻法。

若生大悲、发无上心，名为大乘。

若佛不出世，无有佛法时，辟支佛因远离生智；若佛度众生已，入无余涅槃，遗法灭尽，先世若有应得道者，少观厌离因缘，独入山林远离愤闹、得道，名辟支佛¹⁰。

⁷ 甘露：拼音 gān lù，指甜美的雨露。佛教语。梵语的意译。喻佛法、涅槃等。

⁸ 辟支佛：拼音 pì zhī fó，佛教语。梵语辟支迦佛陀的略称。三乘中的中乘圣者。因其观十二因缘法而得道，故亦意译为“缘觉”；因其身出无佛之世，潜修独悟，又意译为“独觉”。

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法品》云：

诸佛未出世，声闻已灭尽，
然有辟支佛，依寂静起智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法品》云：

正觉不出世，声闻复灭尽，
彼缘觉正智，从于厌离生。

¹⁰ 《中观四百论大疏·净治弟子品》云：

[设若由于某些因缘尚未具足者，则如颂曰：

今生知真性，设未得涅槃，
后生无功用，定得如是业。





为现见真如圣智而精勤修学，设若在即生中未得作苦边的离欲涅槃胜位。但是由于成就了知真性的第一义圣智故，在后生来世当中则无须功用勤作，决定能得到涅槃（圣果），如同受是业报。譬如，由无明使然所造的定业，设若即于今生未曾受报，但是就如同种子前一甫灭，苗芽、叶子、花果等遂即得生一般。在后生来世当中毋庸置疑定当感得其果。

《中论·观法品》云：

若佛不出世， 声闻已灭尽，
诸辟支佛智， 从于远离生。

如彼，食啖芒果后植种其子喻。

〈食啖芒果后植种其子喻〉

譬如，若人食啖成熟的芒果后，将其种子毫无损伤地植种于沃壤肥泽的田地中。虽然无法辄得其果，然而在其余诸时，则能丰获大利。因为能够如其所愿地获得累累硕果故。]

